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階段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0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9099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校幼兒園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三、報名資格：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四、報名日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一）起，至 109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5 時止，親自現場報名或郵寄。上班日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五、報名繳交資料（請用 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4.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
 5. 切結書。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報名地點與聯絡方式：
 1.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臺中市工業十八路 33 號）。
 2. 聯絡人：陳護理師
 3. 連絡電話：04-23580181 機轉 206。
- 七、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擇優面試。
- 八、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九、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當日 17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十、聘用期間：自正式聘用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工作時間、薪資：
 - （一）每週 10 小時。
 -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 1 小時 158 元計算。
- 十二、工作內容：
 -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學習及校園活動等支持性服務。
 - （二）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確認服務紀錄悉數詳實填寫完畢。
 - （三）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 十三、注意事項：
 1.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4.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各項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寫後至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報名。